关于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桂跃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钟			
任职日期	2021-12-14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黄钟于 2013 年 7 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信用评估部信用评估研究高级经理、信用评估研究总监、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9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6 日至今担任泰康银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17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至 2013 年曾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172	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23	-
	005014	泰康银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06	-
	008565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④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⑤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⑥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⑦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⑧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运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⑨其他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在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92	012293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6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95		
份额级别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 A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6,832,945.54	44,801,052.90	881,633,998.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1,156.71	8,428.07	209,584.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36,832,945.54	44,801,052.90	881,633,998.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1,156.71	8,428.07	209,584.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37,034,102.25	44,809,480.97	881,843,583.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0,716.60	140.10	600,856.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18%	0.0003%	0.068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10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100 万份。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次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次 1 年的年度对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开始办理赎回的时间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投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A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69	0119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并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6 个交易日),是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二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 1 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1 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如出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确定新封闭期的起始时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 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当日的净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下一开放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量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5%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5%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实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4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710	007711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8	1.043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78,191.54	15,059.3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	0.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 额将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 金份额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 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1 年 12 月 1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 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 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不含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 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 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 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远纯债 A	格林泓远纯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407	009408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4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489,773.84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3	C 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中,格林泓远纯债 C 不参与分红;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 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 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 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 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办理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惠 FOF,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5218,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521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上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上海银行的有关规定,上海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4;

上海银行网站:http://www.bosc.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